

大陸地區人民赴臺團聚申請出入證許可說明表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7.1.2014

事由	條件	申請文件	申請程序	備註
團聚	<p>□ 配偶在臺設有戶籍者</p> <p>團 註： 入臺後欲辦理居留相關規定，請參閱移民署網站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資訊：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	<p>□ 申請書</p> <p>□ 白色背景 2 吋彩色照片 1 張(美國護照上照片尺寸亦可)</p> <p>□ 大陸地區護照正本及影本(入境臺灣時有效期需足 6 個月以上，正本驗畢即還)</p> <p>□ 有效美國綠卡(或)進入美國之各類簽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還)</p> <p>□ 保證書正本</p> <p>□ 臺灣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驗畢退還)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p> <p>□ 經我外館驗證之結婚證書英文本及中譯本(費用 30 元，文件驗證請參考備註 2。再次申請者請附已辦理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p> <p>□ 配偶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p> <p>□ 臺灣配偶在臺戶籍若已被遷出者，請填附表之切結書</p> <p>□ 申請人之自述書</p> <p>□ 初次申請團聚入臺者，臺灣配偶請填寫「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p>	<p>1、 團聚面談：第 1 次申請團聚入臺者，需經過面談，面談需夫婦同時出席(預約面談請 1 週前電 617-259-1350，面談時請備妥左列申請文件)。</p> <p>2、 申請費用：21 美元現金。</p> <p>3、 申請時間：約 4 週。</p> <p>4、 領件方式：</p> <p>(1)在美領證：親自來領取或本處轉寄申請人(申請時需另附郵資約 6 美元)。</p> <p>(2)可委請親友在臺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領證，(請於申請書內載明親友姓名及電話)。臺北領證洽詢專線：02-23889393</p> <p>5、 許可證效期：團聚證自核發之日起 6 個月內有效，在臺停留期間自入臺翌日起 6 個月，限使用一次。再次申請且戶籍內已辦結婚登記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證。</p> <p>6、 欲長期在臺居留者，於持團聚證入境，並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後，即可向移民署各服務站洽辦「依親居留證」(申請時須附 5 年內之警察紀錄證明書，請向美國聯邦調查局申請，並經我駐華府代表處驗證，建議於海外時先備妥後再入臺)。</p>	<p>1、 再次申請團聚入臺者，可郵寄辦理，請將應備之申請文件(含正本)郵寄本處，並附回郵信封，以便將護照、綠卡或簽證等正本寄還申請人。</p> <p>※ 以上所有郵件信封請務必以附足郵資寄送，並寫明收件人、收件地址及連絡電話，寄失概不負責。</p> <p>2、 聯絡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617) 259-1350 ■ 辦事處地址： TECO 99 Summer S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大陸地區人民出入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 請 人 資 料 訂 線	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省 (市)		縣 (市)	身分證明號碼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	民國年月日			學歷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現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申請事由 及代碼				所經 第三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入出境證 證別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加簽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			
	現職	本職：											
	兼職												
	經歷 (含曾任職務、具有 何種專業造詣等)												
	居住地址									電話			
	聯絡地址									電話			
證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碼			發照日期及效期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地點： 時間：			
外國簽證資料	國別	種類			日期		效期			停留期限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母												
	配偶												
	子女												
來臺地址 (旅館)									電子郵件信箱				
探親探病 奔喪對象資料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代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_____													
一、最近2年內所拍攝、直 4.5公分且橫3.5公分、 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 清晰、不遮蓋，足資辨 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 頸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 分及超過3.6公分處 貼照 處 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 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 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 生日期。			代辦旅行社 註冊 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申 報 事 項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p> <p>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p>			
	接待單位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注意事項	<p>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p> <p>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p>		

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代申請人

簽章

審核意見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備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申請事由(代碼)

社會交流

探親(03)
奔喪(35)
團聚(53)
探病(64)
運回遺骸骨灰(76)
人道探親(77)
進行刑事訴訟(78)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81)
隨行駐華(87)
飛航任務(88)
專案許可(95)
公法給付(105)
隨行團聚(133)
大陸船員(135)
節日包機(147)
短暫團聚(148)
緊急醫療包機(152)
特定人道包機(153)
就醫(23)
伴醫(24)

文教交流

宗教活動(09)
文教活動(79)
傳習民族技藝(81)
大眾傳播活動(83)
衛生活動(91)
環保活動(94)
法律活動(99)
體育活動(102)
地政活動(112)
營建活動(113)
公共工程活動(114)
學術科技活動(115)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116)
消防活動(119)
社會福利活動(129)

經濟交流

商務活動(金，馬)(16)
產業交流活動(82)
經貿活動(89)
交通事務活動(90)
農業活動(92)
財金活動(93)
勞工交流活動(106)
產業科技活動(117)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118)
履行契約(126)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127)
消費者保護活動(130)
國際性會議(136)

商務活動

商務訪問(139)
商務考察(140)
商務會議(141)
演講(142)
商務研習、受訓(143)
履約服務活動(144)
參加商展(145)
參觀商展(146)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

臺灣 地區 人 民 資 料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宅資料	現居住已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自有無貸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有貸	<input type="checkbox"/>	親人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其他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大陸配偶來臺 共同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近親姓名：	關係：		電話 (H)：						
			電話 (O)：						
近親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年薪：						
服務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單位電話：	分機：		到職日：		年 月				
大陸地區配偶資料	中文姓名：	身分證明號碼：							
	聯絡電話：(0) :(H)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年薪：		到職日： 年 月			
	大陸居住地址：								
雙方交往經過	結婚日期：	結婚地點：							
	一、婚前：								
	二、結婚當週 (前後3日)：								
	三、婚後：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保證書

被保證人姓名：_____性別：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

保 證 人
姓 名：_____性別：_____
電 話：_____ (手機)
服務機關
或 商 號：_____ 職稱：_____
與被保證
人 關 係：_____

本人願負擔並保證被保證人_____ (姓名)申請

進入臺灣地區 在臺灣地區居留 在臺灣地區定居 之下列事項：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保證人：_____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於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籍人士)影本，並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

保證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受理人員核章：

承辦或面談人員核章：

壹、保證人資格：

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

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 1 人為保證人：

(一) 探親、探病、團聚、奔喪案件：

1. 配偶或直系血親。
2. 有能力保證之三親等內親屬。
3. 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 5 人。

(二) 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參訪案件：

1. 邀請單位之負責人，其保證對象無人數限制。
2. 邀請單位業務主管，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 20 人。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者，應由依親對象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親屬為保證人；在臺灣地區無依親對象、二親等內親屬，或保證人因故無法履行保證責任且未能覓二親等內親屬者，始得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定住居所，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 1 人為保證人，且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 3 人。

三、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一人保證。

貳、其他事項：

- 一、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由移民署各服務站查核。
- 二、被保證人在辦妥戶籍登記前，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 1 個月內更換保證，逾期不換保者，得廢止其許可。
- 三、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1 年至 3 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 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件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邀請單位印信保證書，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保證書一張，並附團體名冊）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保證書應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切結書

茲為大陸地區人民
偶遷入之戶籍謄本。

此致

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案，本人切結保證於其入臺後，補繳其配

申請當事人僑居地區：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須正本郵寄本署或繳交本署地下一樓第23號櫃檯轉交承辦人
本署地址：台北市廣州街15號，郵遞區號100

(再次申請者填)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為申請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逐次加簽許可証，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曾以團聚名義入境並已在台辦妥結婚登記。
- 二、本人因長期旅居國外，將不定期探訪本人配偶在台之親戚數日，因僅短期探訪，暫時不需要辦理依親居留。
- 三、本人了解持逐次加簽証入境之在台停留天數將不列入往後辦理依親居留所需規定之在台停留天數計算。
- 四、本人保證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屬實，並恪遵本切結書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負法律連帶責任。

此致

移民署

立切結書人
姓名： (簽名)

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述書

Self-biography

(註：以簡體或正體中文填寫皆可)

申請人基資

Basic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 : _____ 英文姓名 : _____
Chinese Name English Name

出生日期(西元) : _____ 性別 : _____ 籍貫 : _____
Date of Birth Gender the place you were born

現職 : _____ 手機 : _____ E-mail : _____
Occupation Telephone

美國地址 : _____
Address

自述資料

Background

簡述家人(父、母及配偶)之姓名、學歷、職業、服務單位及職稱。
Briefly describe family members' name, education, occupation, work place and job title.

個人在大陸之學歷及相關工作經歷：

Personal education background and work experience in PRC.

抵美日期、在美學歷及工作經歷：

Personal experience in US (the arrival date, study and work experience, etc.)

本人曾否申請赴臺？若有，何時？目的為何？是否在臺有逾期停留紀錄或不法情事？

Have you ever applied Visa to Taiwan? If yes, please explain the date and the purpose. Have you ever overstayed in Taiwan or had criminal records?

本人曾否在大陸擔任過公職或共產黨職？若有，請簡述。

Have you ever worked for PRC government or the Communist Party? If yes, please list the title and job description.

(接續頁)

赴臺目的及抵離日期為何？並請簡述預定行程及旅館或居住地址。
The purpose and planning arrival/departure date of this trip. Please also briefly state the trip in Taiwan and the hotel/place you will stay.

請留在臺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及敘述與您關係。若無在臺親友，請留在美或大陸緊急聯絡人之資料。

Please leave one emergency contact's name, telephone and state his/her relationship with you.

其他補充意見：_____

Comments

以上所述為實，申請人(簽名):_____

The above statement is true. Applicant's signature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ate